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2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577.27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47.38万元。

另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26202.54 万元。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安晟”）共同出资设立青海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首次出资为 1,000 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 600 万元，海东安晟出资 400 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与海东安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雪迪龙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海东安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首次出资 1,000 万元，雪迪龙出资 600 万元，海东安晟出资 400 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平安大道 221 号
- 3、法定代表人：安俊杰

营业执照号：632100002006867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咨询；投资服务；环保承包、建设、运营；环保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明或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6、股东情况：海东安晟的股东为安俊杰，持股比例为 100%；
海东安晟公司与雪迪龙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公司住所：海东市平安县平安大道221号

3、法定代表人：郜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环保技术、产品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开展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6、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执照号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003300470	3000万	货币	60%
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32100002006867	2000万	货币	40%
合计		5000万		100%

七、对外投资的效益分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金额相对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青海省的调研考察，分析得知青海地区的环境保护产业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海东安晟在当地的资源及产业优势，抓住青海地区的市场机遇，互惠互利。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预计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保障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此外，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也将提供多个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3、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开展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由于公司初涉环境治理业务，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可以扩展雪迪龙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我们提醒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迪龙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